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138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9 億 3,144 萬 1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19 億 1,983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16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6,538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2 項：

(一)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編列「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為 289 萬 4 千元，至 110 年度增為 1,41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更編列 2,700 萬元，近年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呈增長趨勢，惟多數規劃項目並未實際購置，如 108 年度預計採購 15 項，實際採購 7 項；109 年度預計採購 7 項，實際採購 2 項，110 年度預計採購 8 項，截至 7 月底僅採購 3 項，多數規劃項目實際並未購置。此外，108 年度編列購置高速攝影機，惟實際未採購，復於 109 年度編列購置 2 台，仍未採購，截至 110 年度編列 1 台才實際購置，顯示對於培訓使用運動科學儀器之相關評估作業未臻完善。綜上，國訓中心應強化運動科學儀器管理並落實使用情形統計，並將實際使用情形反饋於年度採購規劃，俾利提升科學化訓練效果。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二)經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並未針對 7 年後之奧運各項目有具體規劃，亦無針對 7 年後之奧運選手預作選才培育，運動員生涯短暫且難以針對 7 年後做精準預測，雖提出 3 億元之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欲厚實青少年選手接班實力，卻仍缺乏詳細規劃。此外，基層選手扎根及優秀球員培育屬於各單項協會事務，國訓中心財源主要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此方面任務執行應仍回歸基層扎根。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訓中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經費連年超支，應覈實編列。

另，為顧及學生選手於高頻率來回於國訓中心訓練及各地出賽，國訓中心設有課業輔導機制，惟中心評鑑報告仍指出教師教學評量偏低，應建立師資遴聘準則及評鑑機制，以改善授課品質。此外，亦建議建構函授課程或遠距教學方式，提升選手學習彈性，兼顧學業、訓練及比賽。綜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出具體改善精進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國內各體育大學、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體育相關單位團體皆有參訪他國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運科中心，於參訪報告皆有提及各國相關單位自籌能力、獲得企業贊助能力等，國訓中心同為行政法人，改制後於用人、經營、財務等彈性化，國訓中心雖非營利為目的，惟自籌能力好壞亦為重要經營指標，卻始終成效不彰且有下滑趨勢（如下表），歷年中心評鑑報告亦指出自籌財源過低的問題。有鑑於 110 年東京奧運 2 金 4 銀 6 銅之豐碩成果，國訓中心功不可沒，查國訓中心編列有行銷推廣費用，建請強化落實形象宣傳、增加國訓中心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延續奧運成果及熱度，喚起社會支持，進而提升籌措財源的能力。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104 至 109 年業務外收入之預決算金額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2,520	6,150	8,000	9,800	9,800	10,000
決算	8,437	17,279	12,818	22,866	22,734	14,217

(四)本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備賽期間，我國體操代表隊 1 名成員於出發前 1 週之訓練過程中發生右膝十字韌帶斷裂併半月板破損，當場喪失參賽機會；無獨有偶，上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夕，亦有體操代表隊選手於訓練期間突發脛骨骨裂併韌帶撕裂傷而錯失奪得佳績之機會。然而，上述國家級頂尖運動員理應較不易如初學者因不熟悉技術而發生重大運動傷害，且連續 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皆發生代表隊選手於訓練過程中因傷害導致無法赴賽之情事亦為罕見。不僅彰顯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重視「精準訓練劑量」之重要性，亦反映目前各專項運動之訓練計畫擬定仍需要預防醫學專業協助。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配置多聚焦於諸如心理輔導、營養、物理治療等周邊輔助之增強措施，且其醫療照護支援亦未設有具備實施「運動能力診斷」擬定精準訓練劑量之相關領域人員。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於「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中廣納具有訓練科學（training science）、教練科學（coaching science）、運動能力診斷及相關預防醫學領域之專業人員列入後勤支

援團隊，並協助各單項總教練擬定適當之個別化訓練處方，並藉以預防運動傷害發生。

(五)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購置經費 2,7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410 萬元增加 1,290 萬元，增幅 91.49%。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7 至 110 年運動科學儀器設備購置經費執行率偏低，且 110 年預算編列 1,410 萬元，決算數 65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4.6%，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現今僅進用 103 人，且其中僅 15 人為運科人員，占正式人員的 15%，國訓中心主要功能為協助運動員提升競賽表現，現今及未來各運動領域皆仰賴運動科學輔助運動員，國訓中心作為國內最頂尖之運動訓練機構，進用之運科人力卻有 70% 為非正式人員，屬於 1 年 1 聘之計畫人員，不僅薪資不足、聘約無保障難以留住優秀人才，更會發生比賽比到一半，運科人員卻因計畫到期而失業的窘境，不利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規劃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前，逐步增加正式運科人員之編制、調增運科人員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張廖委員萬堅提出專案報告。

(七)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核定黃金計畫 2.0，將選手分級自以往之 3 級，擴增至 5 級，培訓選手數量從黃金計畫 1.0 之 38 位選手，預計提升至 80 人。另黃金計畫 2.0 也訂定出各級選手經費匡列額度，4 級及 5 級選手之經費額度各別為 150 萬至 300 萬元及 100 萬至 200 萬元。然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共編列 5 億 9,659 萬元較 110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450 萬元僅增加 201 萬元，實不足以支應新增 4 級及 5 級選手之培訓經費，顯不合理。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黃金計畫各級選手受分配之預算數額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2016 年度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宣布滑板將納 2020 之亞運項目，2018 亞運會競賽項目亦有滑板運動，台灣亦有多名滑板玩家、職業滑板選手之實力堅強，若有完整培訓之規劃，必然大大增添台灣在國際賽事爭取榮耀之機會。惟台灣雖有許多實力堅強之滑板玩家、職業選手，卻未受到應有之重視。2018 亞運會準備期間未有滑板項目選手、教練之遴選培訓相關辦法，2020 奧運籌備期間亦未準備滑板項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各項運動已開始針對 2022 亞運會積極準備訓練，滑板運動仍未有相關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或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此忽略滑板運動之培訓，有礙台灣滑板運動之發展且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使協會得以依循與國際綜合性賽會接軌。

(九)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並非所有項目優秀選手皆能進入國訓中心培訓，然國訓中心選訓標準應秉持公開透明。爰請國訓中心評估目前培訓資源分配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

(十)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人員數達 154 人，51 人為技術人員和防護人員之運科相關人士，其中僅有 15 人為正式聘用，36 人為計畫進用之臨時聘任，將近七成為臨時聘用，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之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十一)公務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必須確屬業務所需始得編列，其公共關係費無「具體理由」應嚴謹編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十二)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同時，我國目前較弱勢之新興體育項目如韻律體操、滑板運動等極需政府之協助。另，汐止區白匏段等國有地極需活化，教育部潘部長文忠亦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儘速進行內部評估於該地設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可能性，於內擬整合運動中心、韻律體操場、滑板場，以及地方長期盼望之簡易棒球場，為台灣體育發展注入關鍵養分，惟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新興弱勢體育，有礙台灣體育之發展且有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教育部體育署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內部評估書面報告。